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 15 破 6-1 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 6-2 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信阳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华英农业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经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2021 年 11 月 20 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重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建设银行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 年第 249 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6%	10,000	90.74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3,25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632,642.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6,617,357.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5 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6%—3.5%	13.15— 28.7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协议书编号	jgzxk-2021100336
本金担保	100%
本金金额	10,000 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产品期限	3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5%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891,574.96	426,958,478.69
负债总额	77,367,692.24	35,626,1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523,882.72	391,33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7,138.49	134,802,572.82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5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6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70	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9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58	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1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109,000	79,000	439.13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 12 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0,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79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20]2257 号）的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5 名股东共计 15,790,000 股，分别为王桥彬、曹良良、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源创投”）、王强、邵赛荣、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益创投”）、张静、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农投”）、孟俊、扶菊兰、丁伯兴、丁荣良、许晨坪、诸珍艳、张琳。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有变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股。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清源创投、久益创投、中科农投、王强、邵赛荣、张静、孟俊、丁伯兴、许晨坪、丁荣良、诸珍艳、张琳、扶菊兰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王桥彬、曹良良承诺

（1）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条承诺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协和电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协和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79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桥彬	5,270,000	5.99%	5,270,000	0
2	曹良良	4,520,000	5.14%	4,520,000	0
3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27%	2,000,000	0
4	王强	750,000	0.85%	750,000	0
5	邵赛荣	500,000	0.57%	500,000	0
6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57%	500,000	0
7	张静	410,000	0.47%	410,000	0
8	常德中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0.45%	400,000	0
9	孟俊	260,000	0.30%	260,000	0
10	扶菊兰	250,000	0.27%	250,000	0
11	丁伯兴	230,000	0.26%	230,000	0
12	丁荣良	200,000	0.23%	200,000	0
13	许晨坪	200,000	0.23%	200,000	0
14	诸珍艳	150,000	0.17%	150,000	0
15	张琳	150,000	0.17%	150,000	0
合计		15,790,000	17.94%	15,79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9,500,000	−12,890,000	46,610,000
	2.其他	6,500,000	−2,900,000	3,6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000,000	−15,790,000	50,2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000,000	15,790,000	37,7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000,000	15,790,000	37,790,000
股份总额		88,000,000	0	88,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6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3254776P

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次变更主要为增加“原料药生产”，根据内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变更经营范围需参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系统，经查询“药品生产”条目包含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产等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600,000.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60 万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制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经纪与代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普通股份【】股，特别表决权股份【】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普通股份 343,133,234.00 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0,466,766.00 股。
5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换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亚太转债”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3、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4、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5、“亚太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亚太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凡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4 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亚太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 1 次，现将“亚太转债”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亚太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2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 亿元（1,000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 亿元（1,0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279）、《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亚太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306 号）、《2017 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318 号）、《2017 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259 号）及《2017 年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 100330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亚太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亚太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1.5%，每 10 张“亚太转债”（10 张面值总额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12 元；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 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持有“亚太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2、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3、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太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匡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联系人：邱蓉、姚颖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0571-82761316

传真号码：0571-82761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6,000,000.00 元，期限 6 年。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75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516,250,000.00 元。另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97,104.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4,252,895.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6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